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由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 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 20%。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 债券名称：2014 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4 黔西南”，代码 127061。
- 3、 发行人：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61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4%。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 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自第3年即2017年至2021年每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1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26,000万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6,000万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元*（1-20%）
=80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累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黔西南”。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黔西南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